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41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3,130万股。实际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13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3,907,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48,907,000.00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5,000,000.00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6471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45,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741,873.62
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承诺项目的自筹资金	75,760,956.82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承诺项目	167,961,489.20
手续费	9,084.97
汇率调整	1,149,557.05
2019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860,785.58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承诺项目167,961,489.20元，其中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承诺项目11,498,309.81元；公司累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承诺项目的自筹资金75,760,956.82元，其中2019年度募集资

金置换预先投入承诺项目的自筹资金 0 元；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承诺项目（含预先投入承诺项目的自筹资金）243,722,446.02 元，其中 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承诺项目（含预先投入承诺项目的自筹资金）11,498,309.81 元；累计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1,732,788.65 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860,785.58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严格的规定，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根据《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确定了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招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东莞凤岗官井头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智动力精密技术(越南)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胡志明市分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东莞智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凤岗官井头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惠州智动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东莞智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上相关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在募集

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等，上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需要，为保障募投项目后续资金需求，终止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承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后期运营效率及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将全资子公司智动力精密技术（越南）有限公司及东莞智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智动力”、“东莞智动力”）增加为“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考虑到越南智动力和东莞智动力的注册地点为越南及东莞市，增加其为实施主体后，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实施地点相应增加越南及东莞市。

2018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方案》，同意公司为进

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根据未来发展战略以及消费电子行业近年的实际发展状况并从企业经营实际出发，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或用途。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占总筹资 额的比例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4,503.52	17,000.00	69.3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67.37	800.00	3.27%
二、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	手机盖板建设项目	10,143.39	5,500.00	22.45%
4	手机盖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0.00	1,200.00	4.90%
	合计	71,314.28	24,500.00	100.00%

(二) 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170188000067758	685,856.62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753669223760	520,123.67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100000600233317	13,270.60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755926761810301	40.45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170188000076694	60,971.52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170188000078303	566,261.48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东莞凤岗官井头支行	44295101040005506	14,261.24	活期
合计		1,860,785.58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手机盖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原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提供技术支撑，其效益主要体现在：不断提升技术能力和竞争力。因不直接产生经济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后期运营效率及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将全资子公司越南智动力、东莞智动力增加为“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考虑到越南智动力和东莞智动力的注册地点为越南及东莞市，增加其为实施主体后，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实施地点相应增加越南及东莞市。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7,576.10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17.1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664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尚未出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尚未出现节余募集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尚未出现超募资金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项目尚未实施完毕，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方案》，同意公司为进

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根据未来发展战略以及消费电子行业近年的实际发展状况并从企业经营实际出发，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或用途。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占总筹资 额的比例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4,503.52	17,000.00	69.3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67.37	800.00	3.27%
二、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	手机盖板建设项目	10,143.39	5,500.00	22.45%
4	手机盖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0.00	1,200.00	4.90%
	合计	71,314.28	24,500.00	100.00%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9 月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9.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72.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7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3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22,500.00	17,000.00	240.93	16,977.01	99.86	2018年06月01日	1,148.15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2,000.00	800.00	434.78	755.72	94.47	2018年06月0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手机盖板建设项目	是		5,500.00	79.71	5,495.64	99.92	2018年10月01日	42.26	不适用	否
手机盖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200.00	394.40	1,143.87	95.32	2018年10月0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500.00	24,500.00	1,149.82	24,372.24	99.48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2、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4,500.00	24,500.00	1,149.82	24,372.24	99.48		1,190.4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后期运营效率及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将全资子公司智动力精密技术(越南)有限公司及东莞智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智动力”、“东莞智动力”）增加为“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考虑到越南智动力和东莞智动力的注册地点为越南及东莞市，增加其为实施主体后，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实施地点相应增加越南及东莞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 7,576.10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 17.12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664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9 月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资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手机盖板建设项目	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器 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500.00	79.71	5,495.64	99.92	2018 年 10 月	42.26	不适用	否
手机盖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0.00	394.40	1,143.87	95.32	2018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700.00	474.11	6,639.51	99.10		42.2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 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变更原因: 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的因素, 为进一步适应市场需求, 更好的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根据实际需求,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07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时公司保荐机构也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1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本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由原先的 22,500 万元调整为 17,000.00 万元, 对应新增手机盖板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5,500 万元。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由原先的 2,000.00 万元调整为 800.00 万元, 对应新增手机盖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200 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 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